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本次发行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_____

年 月 日